

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為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及自營作業者防止職業危害，以鼓勵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以下簡稱設施或器具)，有效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接受工作環境輔導改善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且依法設立取得工廠、公司、商業、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登記證明之一百人以下中小企業或已辦理稅籍登記及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以下簡稱申請補助者)。

前項中小企業三十人以下或自營作業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本要點補助之危害類型及其項目如下：

(一) 危害類型：申請補助者設置之設施或器具，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有發生感電、墜落、物體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與有害物接觸或高溫作業等危害。

(二) 補助項目如附表一。

四、申請補助者設施及器具之加裝安全裝置補助標準如下，並參照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與市場行情，訂定各項目補助上限：

(一) 每種設施或器具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六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六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百分之五十。

2. 高溫作業防護具、呼吸防護具、背負式安全帶、安全(絕緣)帽、(絕緣)防護衣、防護(絕緣)手套、防切割、穿刺手套、安全(絕緣)鞋、反光背心、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具及鋼筋護套，最多補助申請金額百分之八十，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三萬元。

(二) 前款設施或器具之補助金額，同一申請補助者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二十萬元，其中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五萬元。

五、申請補助者對於設施及器具加裝安全裝置時，應購置經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取得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之機型，並於申請經費補助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佐證。

依前項規定加裝安全裝置之電焊機、升降機、起重機、堆高機者，於申請經費補助時，應另檢附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或取得使用許可。

六、申請補助者已設置安裝之設施或器具，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且未曾依本要點申請同一工作場所之相同補助項目者，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七、申請補助者申請補助時，應於完成輔導改善後，檢附下列文件，向職安署委託之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表二，請單面列印）。
- （二）申請補助之經費總額支用單據(如為發票應檢附收執聯)影本。
- （三）領據（如附表三，請單面列印）。
- （四）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應與附表三相同)。
- （五）經費報告表（如附表四，請單面列印）。
- （六）中小企業登記證、合法設立登記或自營作業者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八）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 （九）工作環境輔導改善確認表影本或安全衛生家族臨廠專業輔導報告影本。
- （十）所有申請補助設施或器具之改善前後照片（如附表五）。
- （十一）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如附表六）。
- （十二）其他如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產品認證等證明書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等證明。

前項第二款檢附之支用單據開立之期間，應為職安署公告受理補助申請案之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始得受理。

八、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

- （一）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與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初審。
- （二）申請補助者應配合專業機構實施初審或現場勘查。
- （三）經專業機構或本署審查後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專業

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審查。

(四) 專業機構應每月定期將申請文件送職安署辦理審查、核銷及撥款事宜。請撥經費所檢附之經費報告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五) 專業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年度經費報告及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敘明理由列冊送職安署備查。

(六) 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職安署得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

1. 審查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職安署指派；並聘請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或專家三人至五人擔任委員。

2.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九、受理補助申請之期間：

(一) 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憑。

(二)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先後順序辦理，至年度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十、申請補助者之其他相關責任如下：

(一) 申請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二) 各項申請項目之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三) 申請補助者應對各類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四) 職安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補助者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重複申請補助或支用單據未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以致支用單據毀損、滅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補助者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五) 申請補助者對所補助設施或器具，不得隨意拆除或破壞，除

個人防護具等消耗品外，應保持其效能至少三年，經職安署、專業機構或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人員查獲未保持其效能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補助者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六）前款個人防護具之領用情形資料，申請補助者應保存至少一年。

十一、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危害類型補助項目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備註
感電危害	• 漏電保護裝置	
	• 焊接柄 • 電焊機電線、電焊用護目鏡或面罩	
	• 電氣箱（含中隔板）或防止感電之絕緣被覆／無熔絲開關	
	• 共鎖盒（安全鎖具）	
	• 電工用絕緣帽、絕緣手套、絕緣防護衣及絕緣鞋	
	• 接地設施	
墜落及飛落危害	• 安全網／格柵	
	• 圍欄／覆蓋／欄杆／護籠／扶手／腳趾板	
	• 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 • 捲揚式防墜器 • 安全母索及其錨錠	以無法設置圍欄處為主。
	• 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或安全拉門	
	• 起重機吊鉤之或吊具(含防脫落裝置)	
	• 移動梯／固定梯／合梯／工作臺	工作臺定義以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內容為主。
	• 安全鞋	
切割夾捲危害	• 護罩、護圍、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	如轉動齒輪、傳動帶、裁切機等。
	• 機械設備緊急制動裝置	
	• 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防切割、穿刺手套	
	• 鋼筋護套	
衝撞危害	• 堆高機、車輛系營建機械倒車警報裝置／倒車雷達／倒車影像／方向指示器／前後照明燈／安全帶／後扶架	
	• 反光背心	
	• 交通標誌、柵欄、反光器	交通標誌定義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3 條規定內容為主。
火災爆炸危害	• 滅焰器	滅焰器以有進出液化石油氣等可燃性氣體危害場所之車輛為主。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備註
	• 接地設施	須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並提供改善前後電阻值證明。
	• 去除靜電裝置	應提供改善前後靜電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 可燃性氣體洩漏警報裝置	
	• 鋼瓶固定裝置	
	• 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	
與有害物接觸等危害	•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蛇籠）	
	• 局部排氣裝置	以補助高風險事業單位為原則，並應提供改善前後濃度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 密閉設備	
	• 局限空間作業緊急吊升設備	
	• 偵測器(氧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氫、可燃性氣體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氣體偵測器須通過驗證。
	• 緊急沖淋設備	刺激物、腐蝕物、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
	• 呼吸防護具／個人防護具	
	• 自動警報裝置	
	• 生命偵測器	
	• 集塵裝置	須提供改善前後空氣中粉塵濃度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 防酸鹼護具	
	• 防液堤	
高溫作業危害	• 遮陽裝置或設施	
	• 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設備或器具(水霧降溫設備、噴霧風扇、水冷扇等)	須提供改善前後降溫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 可降低勞工熱壓力之個人防護具(冰背心、具水冷循環式或配有風扇之背心、風扇衣等)	須提供改善前後降溫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備註：改善後應確認設施或器具無其他延伸危害風險。

附表二

補助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經費申請表

所屬年度：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 ☐ 資料齊全 ☐ 資料不齊(通知補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分)	
申請者基本資料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行業別：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 (請依所提送勞保投保人數填寫)
申請項目及金額	申請補助之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 (簡稱設施或器具等)： 1.申請類別： ☐ 加裝安全裝置 ☐ 器具 2.種類型式 名稱： 台數： 製造者： 製造年月： 製造號碼： 3.設施或器具等購置時間： 年 月 日 4.設施或器具等購置金額： 元。 5.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自行負擔金額： 元。
審核情形	※審核結果： ※1. () 符合條件 ※2. () 不符條件 理由：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切結書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補助者名稱：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欄內申請補助者請勿填寫。

附表三

領 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列款項：

事由		年度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款													
領款單位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小寫													
撥款 帳戶	銀行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領款 單位 基本 資料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郵寄地址 (寄送扣繳憑單用)	□□□-□□													

以上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並字體工整，以維權益。

附表四

**(廠商名稱) 申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年度補助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經費報告表**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支出費用			說明
		職安署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合計	
總計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者：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附表五

年度補助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前後

照片示意表

補助項目說明：	
改善前	改善後
補助項目說明：	
改善前	改善後

備註: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本格式，自行增加。

附表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年度補助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

應附之文件	應確認之內容	自我查核
附表二	1. 單面列印	
	2. 申請補助者基本資料是否已填列完整	
	3. 申請補助者大小印是否已用印	
附表三	1. 單面列印	
	2. 領款單位基本資料與帳戶資料是否已填完備	
	3. 檢附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 領款單位、負責人是否已用印	
附表四	1. 單面列印	
	2. 申請補助者資料是否已填完整並用印	
	3. 申請補助者與負責人是否已用印	
附表五	1. 所有補助項目是否皆已提供改善前後照片(每個補助設施均需附改善前後照片)	
其他證明資料或文件	1. 中小企業登記證、合法設立登記或自營作業者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401表)	
	3.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自營作業者為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證明影本)	
	4. 工作環境輔導改善確認表影本或安全衛生家族臨廠專業輔導報告影本	
	5. 支用單據影本	
	6. 所有申請補助設施或器具之改善前後照片	
	7. 其他如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產品認證等證明書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等證明	